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办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本级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情况。我办成立于 1985 年，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地方志工作的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12440800456247044H，无下属机构，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独立核算机构。

2、人员情况。经市定编办核定：我办总编制数 8 名，其中：事业编制 7 名，后勤人员编制 1 名。2022 年末我办财政供养人数 19 名，其中：在职 8 名、退休 11 名，另外聘临时人员 2 名。

3、工作职能。我办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市地方志工作；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要切实解决市地方志机构人员队伍及编制配置滞后的历史遗留问题”的要求，申请市编办解

决市地方志机构人员队伍及编制配置滞后的历史遗留问题，保障地方志队伍与地方志事业发展需求相适应，保障地方志事业可持续发展。

2、加强各县（市、区）地方志机构建设，确保地方志工作人员队伍健全，确保正常开展地方志工作。

3、完成国家地方志“两全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两级2022年度地方综合年鉴组织编纂、出版发行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一年一鉴、公开出版”。

4、完成省地方志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两级2022年度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任务。

5、完成省地方志工作任务，加快完成各县（市、区）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文稿出版收尾工作任务，开展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服务乡村振兴发展。

6、按照省政府地方志办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地情网站“窗口”作用、加强新媒体建设、开展轻量化产品建设。

7、积极配合做好湛江市方志馆建设工作，争取湛江市方志馆能够早日动工建设，把“湛江方志馆”建设成为集地情展示与教育、地方文献收藏与服务、地情信息收集与发布为一体，具有湛江地方特色及具备旅游功能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旅游场所。

8、加强年鉴工作管理，部署推进年鉴编纂扩面提质工作，在做好地方综合年鉴《湛江年鉴（2022）》编纂出版工作的同时，规划启动部门年鉴、行业年鉴编纂出版工作。

9、推进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按照“抓住看点、突破难点、打造亮点”总体工作思路，以服务党委政府、服务人民群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先易后难，分步推进，梯次开发，做好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10、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完成国家、省、市地方志工作任务、开展各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全面落实地方志各项工作任务。

11、继续配合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开发利用史志资料，为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推进志鉴编修、拓展、延伸，真实记录湛江历史进程；推动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助力；推动地方志事业可持续发展。

1、完成国家地方志“两全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两级2022年度地方综合年鉴组织编纂、出版发行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加强年鉴工作管理，部署推进年鉴编纂扩面提质工作，在做好地方综合年鉴《湛江年鉴（2022）》编纂出版工作的同时，规划启动部门年鉴、行业年鉴编纂出版工作。

2、完成省地方志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两级2022年度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任务。

- 3、做好地方志书、地方史出版前评议审查验收工作。
- 4、完成 2022 年度扶贫工作及上级下达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整体支出完成率。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 270.08 万元，部门决算收入 376.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375.94 元，其他资金决算收入 0.1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28.14 万元（其中：上缴财政结余资金 27.55 万元、实际上年结转结余 0.59 万元）。

2022 年部门决算支出 376.02 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 318.89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34.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0.86 万元。2、项目支出 57.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7.09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04 万元。主要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年度项目工作任务，以及对计生挂钩街道、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挂钩社区、扶贫济困和驻村扶贫点的援助支出等。

2022 年度，我办整体实际支出 376.0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 375.98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0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28.14 万元（其中：上缴财政结余资金 27.55 万元、实际上年结转结余 0.59 万元），本年实际收入 376.0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收入 375.94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12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9.83%。我办重视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加快年度工作任务的推进，整体支出完成率较高。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53 万元，结余结转率 0.14%。当年年末存量资金 0.63 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 28.14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97.76%。

2、财务合规性。

我办的资金支出规范，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按制度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序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有效开展，经领导班子研究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确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传艺（主任）

副组长：陈永春（副主任，分管财务领导）

成 员：林佳风（综合科科长，财务负责人）

黄池花（出 纳）

吴 婕（会 计）

（二）自评工作过程。

1、成立以主任陈传艺为组长，副主任陈永春为副组长，林佳风（综合科科长）、黄池花（出纳）、吴婕（会计）为组员的领导小组，拟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

2、了解、收集本办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

3、根据本办整体支出情况，结合市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填报《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和《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4、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5、撰写自评报告并提交市财政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办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办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办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办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对 2022 年度的整体支出实际情

况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并进行了绩效目标自评,涉及 2022 年度整体实际支出 376.0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 375.98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04 万元),各项支出都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评分,我办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价指标,我办较好地完成了整体支出的各项指标。

1.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办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办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3) 预算编制报送时效性及准确性。我办在收到《关于编制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湛财预〔2021〕56 号)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算编制报送,且没有向

财政部门提出修改预算有关内容或数据。

2.预算执行情况。

(1) 基本经费执行情况。

①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89 万元，实际支出 1.0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35.2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且受疫情影响，减少公务接待，促使公务接待费用下降，车辆使用量减少、维修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实际支出 1.02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69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

② “公用经费”控制率。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40.72 万元，实际支出 13.7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33.74%，“公用经费”节约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包括“三公”经费、差旅费等费用开支。

(2) 项目经费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情况。2022 年，我办项目资金财政拨款预算批复 56.8 万元，项目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56.79 万元，上年项目资金结转 0.3 万元，项目财政拨款实际支出为：57.09 万元，其中：地方志年报工作经费 14.99 万元（基本完成 2022 年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收集整理工作）、《湛江年鉴》出版经费 25 万元（完成《湛江

年鉴（2022）》编纂并公开出版任务）、经费补助 6.81 万元、地方志书、地方史评议审查验收经费 10 万元、《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综合组织终审经费 0.29 万元（代缴 2021 年 12 月聘用百部地方志丛书评审专家评审费个人所得税）。

在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上，我办严格执行《会计法》、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和我办财务收支制度，规范每个项目支出实施过程，保证所有项目完成计划申报、批复、招投标、完工验收等程序，并做到拨款及时、专款专用。我办在 2022 在专项经费支出过程中，总结出以下一些经验：一是专款专用，财政拨款全部及时划转到位，使项目完成后及时支付资金；二是科学计划、合理组织，节约资金已达到目标效益；三是制度完善，公正公开，严格按照财务收支制度支出。

②项目监管。我办各项目在开展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根据各类限额标准的方式组织采购，合同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按规定执行，并对各类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按要求建档管理，确保各类项目采购依法依规执行。由需求科室提出申请，报送综合科审核，落实经费，报办领导审批同意后，才启动政府采购程序。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达到验收条件的，及时组织项目需求科室、综合科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报告。

3.预算监督情况。

（1）我办在财务管理上从严要求，精打细算。全办严守财经

纪律，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各项规定，落实区上的相关费用管理办法，制定了《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制度汇编》（内含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车辆管理使用制度、公物购买和保管制度、加油卡使用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确保每年预算收支合法合规。会计核算健全，资料齐备，凭证编制准确、及时、账实相符。

（2）预决算信息公开。一是及时公开预算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办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2年2月11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信息。二是及时公开决算信息。我办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关于批复2021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2022年9月7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决算信息。

4.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①加大学习、调研力度，推动学以致用、用以促学。2022年，我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真谛，创新理论学习机制，以理论学习为着力点，以调查研究为切入点，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有机结合，促进全市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丰富学习形式，做到学深悟透。我办创新学习方法，综合采用集体学习、专题学习、现场教学、线上培训、个人自学等形式，集聚学习资源，注重灵活学习，做到学以致用。同时，在部分学习活动中设置测试环节，推动全办工作人员真真正正做到学深悟透；要求全办工作人员以问题导向求知求学，以求破解之法的心态深入思考，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和思想精髓，打牢思想基础。为学出真知、学出成效，我办认真完成“三会一课”“第一议题”等规定动作，又开展了保密教育、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精品年鉴品读季”活动等自选动作，切实做到了理论学习上有收获，推进工作上有成效。

二是深入基层调研，推动工作提质增效。6月15—17日，省政府地方志办领导率队到湛江市调研督导地方志工作，主持召开湛江市地方志工作座谈会；并到吴川市实地考察，出席《吴阳镇志》编纂工作座谈会，要求全市地方志工作要立足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地方志事业发展新格局，守正创新推动全市地方志事业转型升级，推出更多优秀成果，助力湛江文化事业繁荣发展。7—8月，办领导率队到各县（市、区）调研地方志工作，分别召开座谈会，邀请县（市、区）分管领导参加，听取各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汇报，帮助解决问题，在质量、效率上对主责主业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并鼓励在地方志事业上坚定守正、践行创新。

②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和年鉴管理工作成果显著。综合年鉴编纂是全市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一项中心工作，我办早动手，早部署，精心组织，周密计划，确保完成“一年一鉴、当年出版”任务。

一是持续抓好《湛江年鉴（2022）》的编纂工作。《湛江年鉴（2022）》由我办精心编纂，系统反映2021年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搜寻地方特色、亮点、特事新事大事，地域特色强，内容充实，聘请专家评议和8审8校（供稿单位2审2校、本办3审3校、出版社3审3校），全书178万字，比上年增加48万字，条目2232个，比上年增加803个，图片442幅，比上年增加207幅，表格141个，比上年增加43个，总页码776页，比上年增加222页，11月28日完成出版。

二是指导各县（市、区）完成辖区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任务。办领导多次带队到各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调研、督促年鉴编纂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定期听取工作进度汇报，明确质量要求，促进各县（市、区）年鉴编纂工作开展。

三是开展“精品年鉴品读季”活动，推动全市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印发《湛江市“精品年鉴品读季”活动实施方案》，10月17日，在全市地方志工作机构范围组织开展征文活动，要求结合精品年鉴学习体会、各县（市、区）年鉴编纂工作实际，撰写精品年鉴评议文章或以精品年鉴建设为主题的理论研究成果；10月28日，在市政府地方志办召开湛江市年鉴质量提升暨精品年鉴品读会议，传达学习“精品年鉴品读季”活动有关文件精神，听

取各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人汇报 2022 年年鉴编纂工作进展情况和精品年鉴品读情况，并对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赠读的 4 部中国精品年鉴之一《长沙年鉴（2020）》进行研讨交流。

③《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工程进入成果开发利用阶段。为加强湛江文化强市建设，加快构建地方志事业发展新格局，推出更多优秀成果，我市启动《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工程，由我办牵头负责。经全市承修单位不懈努力、同心协力推进编修工作，86 部部门志、行业志、专业志、镇村志均全部完成稿件编纂，其中 37 部已完成出版，其余将陆续出版。《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成果逐步显现，进一步发挥对文化传承的系统性、集成性、全面性作用，成为资政辅治、存史育人系统化辅助工具，为更多地区、部门、行业志书编修树立典范，为深化地方志文化领域供给侧改革，提高湛江文化软实力。

④积极推动读志用志活动，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为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市工作部署，我办积极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开展多彩乡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方志场馆体系建设，拓宽方志服务领域。

一是开展多彩乡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根据省地方志办统一工作部署，2022 年 5 月至 12 月在全市广泛开展多彩乡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充分挖掘利用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和乡村振兴实践成果，更好服务湛江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文化强市建设。

对活动进行多角度宣传报道，引导社会各界人士以多种形式记录湛江乡村历史、文化传承、精神风貌、建设成就，让乡村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积极为乡村发展建言献策、贡献力量，进一步增强文化底蕴和爱国爱乡之情，提升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二是推动方志场馆体系建设。2021年先后在徐闻县南极村、雷州市乌石镇潭元村建成方志驿站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继续加强与部分驻湛高校图书馆、街道社区文化站、旅游景区文化室合作，推动建设涵盖广东省各地的志书、年鉴、家谱、族谱等方志、地情书籍的读志用志平台，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多便利的文化场所，为宣传湛江历史，讲好湛江故事，丰富文化内涵，助推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方志力量。推动各县（市、区）开展县级方志馆村史馆、村情馆建设，逐步建成覆盖全市的方志场馆体系。将文化惠民工程下沉到社会各界，打破地方志“官修官看官用”的观念，树立“官修民用”的理念，将读志用志的对象由“官”向“民”转换，借助读志用志平台让志书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让志书走进寻常百姓家，使更多人认知地方志，享用地方志成果。

⑤积极开展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成果开发利用。为配合“双循环”的新定位、新格局、新战略，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我办积极开展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成果的开发利用工作。

一是参与《广东名村系列丛书》《广东乡村集萃系列丛书》编纂，对全市自然村落信息进行结构化分析展示，提取发掘湛江乡村特点，确定和打造一批湛江名村系列品牌；系列化、多方位向海内外推介湛江乡村风貌，展现粤西乡村文化魅力。

二是参与广东省情网《产业·产品》栏目共建工作，湛江市有 83 个产业产品入选，其中产业园区 18 个、特产专业镇 25 个、老字号 1 个、名优特新产品 39 个，稿件已报送省志办。稿件以推介湛江优势产业产品为中心，深入挖掘地情资源，梳理全市优势产业产品的发展情况和成果经验，发掘湛江名优特产的历史渊源和品质特色，依托广东省情网的省情宣传窗口，向全国推介湛江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助力湛江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⑥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收集整理。今年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是收集 2021 年度资料，为确保目标任务完成，我办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 2021 年度地方志资料报送任务。我办继续加强对全市 130 个承报单位的资料报送工作做分类指导，推动资料年报质量的提高和报送进度的加快。对不够重视资料年报工作，报送资料进度慢、资料内容质量差，影响整体工作进度和工作成效的报送单位，采取措施进行督促和指导。2022 年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收集整理工作完成。

⑦常态化开展地方志数字化工作。为加大全市志书、年鉴、地情书大众化、数字化开发力度，形成地情宣传效应，我办在 2021

年带领全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完成地方志数字化入库 125 册图书的基础上，推动形成常态化地方志数字化工作机制。

一是进行常态化工作部署。2022 年 3 月 7 日，我办印发《关于转发〈关于常态化开展地方志数字化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做好常态化地方志数字化工作。

二是掌握进度全面推进。2022 年 7 月 5 日，我办印发《关于报送 2022 年上半年地方志数字化工作情况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报送全县（市、区）地方志数字化工作情况和统计数据，并提供范例供参考。

三是细化要求形成规范。2022 年 10 月 9 日，我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 2022 年全市地方志数字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加快完成新出版年鉴数字化入库任务，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年已出版和下一年计划出版的图书清单报我办，由我办统一报省地方志办。

⑧认真做好平安建设、创文、保密等工作。分别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班子（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平安建设、创文、保密等工作，分别调整平安建设、创文、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并对下一阶段平安建设、创文、保密工作进行了详细部署。

⑨协助做好巡察工作。根据市委统一部署，8 月下旬—11 月下旬，十二届市委第二轮常规巡察第三巡察组到我办开展巡察工作。为全面配合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工作，我办认真按照市委第

三巡察组工作安排，召开动员会，重点强调要全力配合巡察工作；巡察期间，认真整理提供巡察组所需材料；对于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究，并及时整改。

⑩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一是严格按流程，落实好卫生防疫、消杀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实施规范化管理；二是切实做好工作人员后勤保障工作，保障工作人员安全；三是积极支援抗疫，多次派员到高风险区抗疫一线参加抗疫工作。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2年度，我办没有纳入重点督办事项。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2022年度，我办没有部门重点项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办在2022年整体工作实施情况良好，取得一定成绩，但存在的主要问题仍然是队伍和内设机构建设滞后。干部队伍老化断层“青黄”不接、人员力量和专业力量不足的问题十分突出，难以适应当前地方志工作的需要，也制约了地方志工作的加快发展。在预算编制、预算管理措施及预算执行上，仍有继续提升的空间。

（四）改进措施

1、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扎实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努力提高预算与工作计划的对应性，量化细化使用指标，明确项

目工作量、完成时间、质量、数量等，强化预算编制对预算执行的约束能力，为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要结合实际，进行充分的调理论证。目标设置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二是绩效指标设置要做到量化和细化，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努力不断提高预算执行力和资金使用绩效。要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提高管理水平，切实抓实抓好预算执行管理。一是科学合理地制定财政资金支出计划，并严格按照支出计划完成支出进度，为顺利完成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二是在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基础上，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提高下一年度预算完成率和支出完成率，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and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其他自评情况（无）

附件：1、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2、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3、佐证材料清单及相关附件

4、绩效自评公开情况表

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目标设定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置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22年 ）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性质	参公事业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无				
	单位自评联络人	吴婕	联系电话及手机	3323567 13828253448	邮箱	ok3181538@163.com
绩效 目标 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推进志鉴编修、拓展、延伸，真实记录湛江历史进程；推动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助力；推动地方志事业可持续发展。 1.任务1：完成国家地方志“两全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两级2022年度地方综合年鉴组织编纂、出版发行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加强年鉴工作管理，部署推进年鉴编纂扩面提质工作，在做好地方综合年鉴《湛江年鉴（2022）》编纂出版工作的同时，规划启动部门年鉴、行业年鉴编纂出版工作； 2.任务2：完成省地方志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两级2022年度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任务； 3.任务3：做好地方志书、地方史出版前评议审查验收工作； 4.任务4：完成2022年度扶贫工作及上级下达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任务1：完成《湛江年鉴（2022）》编纂出版工作，全书178万字、条目2232个、图片442幅、表格141个、总页码776页；指导各县（市、区）完成辖区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任务，定期听取工作进度汇报，明确质量要求，促进各县（市、区）年鉴编纂工作开展。 2.任务2：加强对全市130个承报单位的资料报送工作做分类指导，推动资料年报质量的提高和报送进度的加快，完成2022年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收集整理工作。 3.任务3：《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工程进入成果开发利用阶段。经全市承修单位不懈努力、同心协力推进编修工作，86部部门志、行业志、专业志、镇村志均全部完成稿件编纂，其中37部已完成出版，其余将陆续出版。 4.任务4：积极推动读志用志活动，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为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市工作部署，我办积极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开展多彩乡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方志场馆体系建设，拓宽方志服务领域。 5.任务5：积极开展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成果开发利用。为配合“双循环”的新定位、新格局、新战略，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我办积极开展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成果的开发利用工作。 6.任务6：认真做好平安建设、创文、保密等工作；协助做好巡察工作；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未完成原因分析：无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4个，金额：56.8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4个，金额：56.8万元； 目标批复数：4个，金额：56.8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制度汇编》（含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车辆管理使用制度、公物购买和保管制度、加油卡使用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3年4月28日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dfz/gkmlpt/content/1/1756/post_1756937.html#804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2年2月11日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dfz/gkmlpt/content/1/1572/post_1572084.html#804	
					决算公开时间		2022年9月7日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dfz/gkmlpt/content/1/1664/post_1664639.html#804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2年2月11日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dfz/gkmlpt/content/1/1572/post_1572099.html#80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71.09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71.09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4个			已验收个数			4个	
我办各项目在开展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根据各类限额标准的方式组织采购，合同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按规定执行，并对各类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按要求建档管理，确保各类项目采购依法依规执行。由需求科室提出申请，报送综合科审核，落实经费，报办领导审批同意后，才启动政府采购程序。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达到验收条件的，及时组织项目需求科室、综合科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报告。经现场查阅相关批文、账目明细、申请表等项目有关材料，我办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充分、真实可靠。我办对2022年的各个专项经费的支出管理体现了支出绩效的经济性和有效性。1）、经济性：资金支出项目经严格评审，投向合理；2）有效性：资金支出安全、准确，专款专用。（后附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4个	其中：新建 0个 续建 4个			计划当年完工 4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4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0个 已立目数 0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0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0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0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制度汇编》（含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车辆管理使用制度、公物购买和保管制度、加油卡使用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制度汇编》										
		工作措施：在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上，我办严格《会计法》、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和我办财务制度，做到拨款及时、专款专用。各项目在开展时，由需求科室提出申请，报送综合科审核，落实经费，报办领导审批同意后，才启动政府采购程序。综合科对采购项目立项、申报、招标、合同签订、执行和完成验收等全过程实施管理和监督。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4个			已验收个数			4个	
我办各项目在开展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根据各类限额标准的方式组织采购，合同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按规定执行，并对各类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按要求建档管理，确保各类项目采购依法依规执行。由需求科室提出申请，报送综合科审核，落实经费，报办领导审批同意后，才启动政府采购程序。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达到验收条件的，及时组织项目需求科室、综合科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报告。经现场查阅相关批文、账目明细、申请表等项目有关材料，我办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充分、真实可靠。我办对2022年的各个专项经费的支出管理体现了支出绩效的经济性和有效性。1）、经济性：资金支出项目经严格评审，投向合理；2）有效性：资金支出安全、准确，专款专用。（后附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2.89 万元		实际支出数		1.02 万元		控制率	35%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40.72万元		实际支出数		13.74 万元		控制率	34%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无	政府督查得分	无	完成率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5个	实际实现数	5个	完成率	100%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0个	实际实现数	0个	完成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4个	按期完成	4个	比率100 %				
	社会经济效益	地方志工作践行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的历史使命，致力有效服务市委市政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为当代提供资政辅治之参考，为后世留下堪存堪鉴之记述”，对传承文明、丰富地情宝库，提升湛江文化软实力，建设文化强市；对推动广大干部职工更加努力干事创业，加快建设湛江北部湾中心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平性	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						是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0	人次（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按规定期限答复数量	0	个	满意度	100 %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公章）

填报日期：2023年4月27日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22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结转结余资金	备注		
	小计	上年结转	市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小计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市级年度预算支出				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部门年初预算数	调整/调剂金额	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	部门调整预算数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收到上级资金文件时间	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	下达转移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	下达转移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文号	下达转移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总计	376.51	0.57	270.08	105.86		375.94						375.98	0.57		375.41														0.53	
一、财政拨款资金	376.51	0.57	270.08	105.86		375.94						375.98	0.57		375.41														0.53	
（一）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376.51	0.57	270.08	105.86		375.94						375.98	0.57		375.41														0.53	
1.基本支出	319.42	0.27	213.28	105.87		319.15						318.89	0.27		318.62														0.53	
2.项目支出	57.09	0.3	56.8	-0.01		56.79						57.09	0.3		56.79														0	
经费补助	6.81	0.01	6.8			6.8						6.81	0.01		6.8														0	
《湛江年鉴》出版经费	25	0	25			25						25	0		25														0	
地方志年报工作经费	14.99	0	15	-0.01		14.99						14.99	0		14.99														0	
《湛江年鉴》编委会秘书处综合组评审费	0.29	0.29	0			0						0.29	0.29		0														0	
地方志书、地方史评议审查验收经费	10	0	10			10						10	0		10														0	
（二）中央、省财政安排	0					0						0																	0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公章）

填报日期：2023年4月27日

说明：
1.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和“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不为0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2.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差异较大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简要予以说明。
4.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